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631,934,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49,320 万股。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1,357,597,994.92 元，本次实施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864,397,994.92 元，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7,960 万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人，代表股份 631,934,394 股，占出席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